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29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加強宣導搭乘公車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學生搭乘公車安全及禮儀，惠請貴校利用各種管道（如集會、課程、官網等）宣導以下項目，俾利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：

- （一）等候公車時，請於站牌後候車，與車輛保持安全距離。
- （二）上車時，請遵守先下後上原則。
- （三）上車後請儘量往車廂內移動，避免堵塞於車門。
- （四）搭乘公車時不隨意走動，站立時應拉緊欄杆拉環或扶手，並不得緊貼安全門。
- （五）車輛停妥後再行下車。
- （六）交通安全五大運動。

二、有關交通安全相關教材資源，惠請至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0/09/14 08: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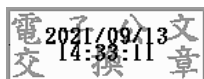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6224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